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交易、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绵石投资，证券代码：000609）自2016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0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商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主要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第三方持有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涉及房地产行业；同时，公司置出部分原有资产，其中置出资产的交易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23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830,643	10.34%
2	郑宽	24,108,555	8.09%
3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1,451	6.80%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929,792	5.01%
5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3,989,503	4.69%
6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4,933,500	1.66%
7	王瑞	3,958,700	1.33%
8	北京德柏兴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0,000	1.2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9,165	1.13%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6,112	0.83%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830,643	11.54%
2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1,451	7.59%
3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929,792	5.59%
4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13,989,503	5.24%
5	郑宽	5,302,132	1.98%

6	北京德柏兴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0,000	1.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9,165	1.26%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6,112	0.93%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7,911	0.9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272	0.85%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初步接洽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四、公司继续停牌的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商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2016年11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和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8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

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